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開曼群島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內容：
  - 3.1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購入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不論其性質及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合宜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任何投資；

- 3.2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成立合夥或訂立任何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合夥，藉以購入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憑藉本公司持有特別比例的該等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已發行或面值金額而可能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可能被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3.4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相關聯）履行其所有或任何債務作為擔保人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不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前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有值代價。
- 3.5.1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人、交易商、經營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3.5.2 從事（不論作為主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經營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3.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交出、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土地和非土地財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商業業務、承擔、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
- 3.7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覺得可方便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共同進行或董事覺得本公司相當可能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描述或推論，或將兩項或以上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解決，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面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或所有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主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就達致其宗旨可能視為必要的事項，或其可能視為附帶於或有助於或相應於達致其宗旨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方式對本公司的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更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作為或事情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及附帶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額、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借款或集資；以董事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性地進行所有作為及事情，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執行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而言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獲發執照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執照的業務。

- 5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付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在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193 條的條文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註: 如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七年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b>表 A .....</b>	<b>1</b>
<b>註釋 .....</b>	<b>1</b>
股本及權利修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股東名冊及股票 .....	8
留置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催繳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股份轉讓 .....	13
股份傳轉 .....	15
沒收股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更改股本 .....	17
借貸權力 .....	18
股東大會 .....	19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1
股東表決權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註冊辦事處 .....	26
董事會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董事總經理 .....	33
管理 .....	34
經理人 .....	35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36
秘書 .....	38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38
儲備資本化 .....	40
股息及儲備 .....	42
失去聯絡的股東 .....	48

銷毀文件 .....	48
週年報表及存檔 .....	51
賬目 .....	51
審核 .....	52
通知 .....	53
資料 .....	55
清盤 .....	55
彌償保證 .....	57
財政年度 .....	57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 A

1 公司法附表 1 內表 A 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表 A 的摒除  
條文

詮釋

2 此等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細則的詮釋。於此等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詮釋

「此等細則」指當前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 18 歲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族權益」）；
-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信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信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受託人控制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

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受託人權益」）；

- (iii) 受託人控制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彼、其家族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指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其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本公司」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通知股東；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會發行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如適用）副本、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元」及「港元」指香港合法通用的港元；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上有聯繫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附屬地；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且於按照此等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依據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總名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上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每天出版及普遍行銷於香港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登記冊」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

「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依據細則第 162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於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不時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多數應為有權投票且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而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依據細則第 96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B 部分  
r.1 項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惟對「附屬公司」一詞的詮釋則按照上市規則下「附屬公司」的定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

受上述者所規限，任何於公司法界定的字詞如不符合主題及／或文義，則帶有此等細則中的相同涵義；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打字及每項代表文字或數字且永久可閱的其他形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的紀錄，有關紀錄須可以可見形式查閱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

意指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意指人士及中性涵義的字詞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及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涵義，而表示複數的字詞包括單數涵義。

### 股本及權利修改

- |  |                                  |
|--|----------------------------------|
| 3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 <b>股本</b><br>附錄 3<br>r.9 項       |
| 4 在此等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br>下，且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br>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具有或已附帶該等優先、遞<br>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br>還或其他方面，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代價發行予董事會可能<br>決定的人士。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br>別權利的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可按本<br>公司或其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條款而發行。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br>份。 | <b>發行股份</b><br>附錄 3<br>r.6(1)項   |
| 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br>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在本公司股東當中有認可結<br>算所（以其有關身份）的時間內，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br>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br>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發行任<br>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接獲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br>失的原有認股權證。  | <b>發行認股權證</b><br>附錄 3<br>r.2(2)項 |

- |  |  |
|--|--|
| 6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br>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br>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br>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br>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br>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每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另行召開的<br>大會及任何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應為於有關會議舉行之日合共持有（或<br>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br>之一的人士。  | 修改類別權利<br>的方式<br>附錄 3<br>r.6(2)項<br>附錄 13<br>B 部分<br>r.2(1)項 |
| 7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應（除非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br>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br>外股份而視作已變更。   |  |
| 8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例未有禁止的範圍內，且<br>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br>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此詞於本細則使用時包括可<br>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br>方式購入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和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br>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可以法律許可或未有<br>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自股本中）就此支付款項，或直接或間接以貸<br>款、擔保、饋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已經或<br>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br>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給予財政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br>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選擇按比<br>例或以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br>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br>賦予在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股份或認股權證，<br>惟上述購買或其他方式的購入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給予財政資助須按<br>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br>守則、規則或規例方可進行。 | 公司可購買並<br>撥資購買本身<br>股份及認股權<br>證                              |
| 9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br>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   | 增加股本的<br>權力  |

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訂明，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訂明的面額。

- |    |  |                           |
|----|--|---------------------------|
| 10 |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須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董事會可能視作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中）發行。                                   | 贖回                        |
| 11 |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則於並非透過市場或藉投標方式購入時須設定最高限價，而倘藉投標方式購入，則投標須供所有股東參與。  | 附錄 3<br>r.8(1)及(2)項       |
| 12 |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發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購買或贖回<br>不得引發其他的<br>購買或贖回 |
| 13 | 購買、交回或贖回的股份的持有人必須按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明的其他地點向本公司交回有關證明書以供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提交股票以作<br>註銷              |
| 14 |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有關新股份的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發售該等股份、配發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股份由董事會<br>處置              |
| 15 |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有關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 公司可支付<br>佣金               |
| 16 |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   | 公司不承認<br>股份的信託            |

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7 | 董事會應在其視作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總名冊，並在其中記入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股份登記冊<br>附錄 3<br>r.1(1)項 |
| 18 |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則本公司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就此等細則而言，股東總名冊及股東分名冊共同被視為登記冊。  |                          |
| 19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  |                          |
| 20 | 即使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名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名冊上，並應於存置股東總名冊時一直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均須遵守公司法。                     |                          |
| 21 |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 24 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附錄 13<br>B 部分<br>r.3(2)項 |
| 22 | 細則第 21 條中對辦公時間的描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
| 23 | 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給予 14 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30 天（或股東 |                          |

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倘憑證此等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    |   |                                |
|----|---|--------------------------------|
| 24 |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施加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每次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複印 100 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 10 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附錄 13<br>B 部分<br>r.3(2)項       |
| 25 | 每名名列登記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身交付或郵寄至應收股東於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並註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 | 股票<br>附錄 3<br>r.1(1)項          |
| 26 |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後發行，而該印章需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加蓋印章的<br>股票<br>附錄 3<br>r.2(1)項 |
| 27 |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或已悉數支付股款的事宜（視情況而定），並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 每張股票須<br>列明股份數目<br>及類別         |

- |    |   |                                 |
|----|---|---------------------------------|
| 28 |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存於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名下，則於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時，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作單一持有人。                | <b>聯名持有人</b><br>附錄 3<br>r.1(3)項 |
| 29 |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則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費用（如有）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認為合適並與刊登通知、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毀損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付舊股票以供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 <b>更換股票</b><br>附錄 3<br>r.1(1)項  |

### **留置權**

- |  |  |                                  |
|--|--|----------------------------------|
| 30   |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股東（不論唯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 | <b>公司的留置權</b><br>附錄 3<br>r.1(2)項 |
| <p>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條文的規定。</p> |  | <b>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b>               |
| 31   |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應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就本公司所知）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   | <b>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b>               |

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以書面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 14 天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 |  |                        |
|--|------------------------|
| <p>3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p> | <p>出售的應用或<br/>所得款項</p> |
|--|------------------------|

### 催繳股款

- |  |  |
|--|--|
| <p>3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p> | <p>如何催繳股款</p>                          |
| <p>34 本公司須於最少 14 天前向各股東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p>   | <p>催繳股款通知</p>                          |
| <p>35 本公司將按此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34 條所述的通知。</p>  | <p>寄發通知</p>                            |
| <p>3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應支付被催繳的股款。</p>                              | <p>各股東須於<br/>指定時間及地點<br/>支付催繳股款</p>    |
| <p>37 除根據細則第 3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報章上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p>   | <p>可於報章上刊登<br/>或以電子方式<br/>發出催繳股款通知</p> |

下) 藉本細則訂明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而向有關股東發出。

- |    |  |                   |
|----|--|-------------------|
| 38 | 股款於通過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
| 3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 4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基於駐居香港以外或董事會認為授出延長屬合理的其他原因向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概不應因寬限及優待而享有延長權利。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
| 4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應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15 厘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 42 |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
| 43 |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登記成為所涉應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多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起訴的股東，即成為足夠證明，而不一定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宜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憑證。 |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 44 |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形式），就此等細則而言應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有關  | 配發時／日後應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

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45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分款項預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概無賦予付款股東權利收取就有關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而非有關付款）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預付催繳股款  
附錄 3  
r.3(1)項

### 股份轉讓

- 46 轉讓股份可按通用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以轉讓文書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形式。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並應由本公司保留。

轉讓形式

- 47 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為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立時，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應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簽名樣本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簽立

- 48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  
股份轉讓登記  
附錄 3  
r.1(2)項

- 49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應在遞交轉讓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登記通知
- 50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50.1 轉讓文書已遞交本公司，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憑證； 有關轉讓的規定  
附錄 3  
r.1(1)項
- 50.2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50.3 轉讓文書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50.4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50.5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50.6 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相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有關轉讓的規定  
附錄 3  
r.1(1)項
- 51 不得向幼兒或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管理其事務或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  
轉讓股份  
於轉讓後交回股票
- 52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因而應隨即註銷，而承讓人應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 53 透過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給予 14 天通知後，本公司可在 停止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r.3(2)項

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時間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 30 天（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 股份傳轉

- |    |  |                                       |
|----|--|---------------------------------------|
| 54 |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應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持有人）；惟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 股份的登記<br>持有人或聯名<br>持有人身故              |
| 55 |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登記遺產代理人<br>及破產管理人                     |
| 56 |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應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過戶文件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過戶登記相關的此等細則的所有規範、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過戶文件。 | 選擇登記人的<br>通知／登記代名人                    |
| 57 |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2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br>已身故或破產股東<br>的股份已轉讓或<br>傳轉 |

## 沒收股份

- |    |  |                    |
|----|--|--------------------|
| 58 |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在並不損害細則第 42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的利息，而利息可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  |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可發出通知 |
| 59 | 該通知應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通知日期後 14 天）及付款地點，並應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未繳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所交回可據此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描述應包括交回的股份。   | 通知形式               |
| 60 | 倘股東不遵從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但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仍未獲支付前，以決議案方式隨時沒收已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應包括已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倘未遵從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
| 61 |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的財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再作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於再作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隨時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   | 被沒收股份將被視作公司財產      |
| 62 |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儘管已被沒收股份，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股份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不超過 15 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減少或扣減已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仍應視作於沒收之日起應付的款項，而有關款項於沒收股份後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

- 63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書所列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列事實的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簽立再次配發函件或向再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受益人轉讓股份。該受益人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不受相關股份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所約束，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配發、出售或其他處置股份程序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64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而登記冊應隨即記入沒收事宜的條文連同沒收日期。儘管有上述規定，惟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上文所述作出該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65 儘管有上述任何沒收情況，惟董事會仍可於再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准許按須支付該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所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已沒收股份。
- 66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67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更改股本

- 68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68.1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將合併已繳足股份並拆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享有不足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碎股的權益，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且不得質疑該項轉讓的有效性，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

- 有關出售費用後）可按照原應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權益人士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68.2 註銷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及
- 68.3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到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 69 本公司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的規限  
下，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削減股本

### **借貸權力**

- 7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當前及日後的業務、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借貸權力

7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還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徹底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附屬抵押品）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借入款項的條件
7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轉讓
7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特別特權
74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法的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從公司法關於當中所指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冊
7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獨立工具），則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76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則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押記的人士均受限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按揭

### 股東大會

77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r.3(3)項 r.4(2)項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 21 天內並無妥為着手召開須於較後 21 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應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80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應發出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或最少 21 天（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應以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最少 14 天（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應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 85 條），則另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應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一項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會議通告  
附錄 13  
B 部分  
r.3(1)項

- 81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細則第 80 條所述者為短，惟在經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該會議應被視作已妥為召開：
- 81.1 如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及
- 81.2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 95%。
- 82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應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83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任何有關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任何有關通告，並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因遺漏而沒有發出  
通告／委任代表  
文書
- 84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則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任何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並不會導致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8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作特別事務，而除下述者應視作普通事務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亦應視作特別事務：特別事務
- 85.1 宣派及批准股息；
- 85.2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須附連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文件；
- 85.3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董事；
- 85.4 委任核數師；
- 85.5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法；

- 85.6 向董事授出授權或權限以發售或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根據細則第 85.7 條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85.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8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紀錄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 8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解散會議及召開續會的時間
- 88 大會上有關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與會股東應於彼等（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8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應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 14 天或以上，則有關續會應按照原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 7 天的通告，當中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事務

將予審議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原應於引發續會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9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
- 91 ~~已刪除。~~
- 92 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書或投票表格）投票表決  
進行。
- 93 ~~已刪除。~~
- 94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續會問題進行的投票表決應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續會問題
- 95 倘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96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參與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書面決議案

### 股東表決權

- 97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應可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用其票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使用的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並無義務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股東投票
-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予計算。點票  
附錄 3  
r.14 項

99	根據細則第 55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最少 48 小時，彼應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已身故及破產的股東投票
100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登記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投票
101	被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該等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投票
102	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103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接納或否決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應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10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因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股東相同的權利可於會上發言。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	受委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r.2(2)項

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一家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 |     |  |                                     |
|-----|--|-------------------------------------|
| 105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以書面作出；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應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作出<br>附錄 3<br>r.11(2)項 |
| 106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應於名列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或如屬於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提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連隨寄發的任何文件中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送經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則大會主席可在接獲有關確認後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正式呈交。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中所列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提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
| 107 |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形式應屬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惟透過有關文件，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與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br>附錄 3<br>r.11(1)項          |
| 108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a)被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限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除文書列有相反規定外）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下的權限                       |
| 109 |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有關決議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均  | 受委代表／代表於授權被撤銷時投票仍然生效的情況             |

為有效，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106 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的情況下方始適用。

- |     |   |   |
|-----|---|---|
| 110 |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的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法團已如上所述授權某人作為代表，則被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br>附錄 13<br>B 部分<br>r.2(2)項 |
| 111 |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該名依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 | 附錄 13<br>B 部分<br>r.6 項                      |

### 註冊辦事處

- 11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     |   |                                  |
|-----|---|----------------------------------|
| 113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 組成                               |
| 114 |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新增董事<br>附錄 3<br>r.4(2)項 |

- |     |  |  |
|-----|--|--|
| 115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在此等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以外的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 116 |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權出席已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惟可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七天，且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大會通告的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該大會前七天完結。   | 提名人士參選時發出通知<br>附錄 3<br>r.4(4)項<br>r.4(5)項                    |
| 117 |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業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寄送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
| 118 | 儘管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某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獲推選的人士的任期應與彼獲推選代職前的原董事若無遭免任時的任期相同。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遭罷免的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應收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或視為減損若非本細則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br>附錄 13<br>B 部分<br>r.5(1)項<br>附錄 3<br>r.4(3)項 |
| 119 |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  | 替任董事   |

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20 倘在替任董事身為董事的情況下，任何事件導致其停任董事職位，又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會終止。
- 121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於該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為不可推翻），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細則具有權力擔任董事或被視作董事。
- 122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 123 除細則第 119 至 122 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受委代表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均視作該董事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本身無須為董事，而細則第 104 至 109 條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受委代表，惟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在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該文書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該文書並無載列有關

條文，則直至以書面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數的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

- |     |   |                          |
|-----|---|--------------------------|
| 124 |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停任董事的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b>董事資格</b>              |
| 125 |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應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酬金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少於獲付酬金的有關期間的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任期佔有關期間的時間比例釐定。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該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 <b>董事酬金</b>              |
| 126 |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附錄 13<br>B 部分<br>r.5(4)項 |
| 127 |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彼等於履行董事職責時或就此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旅費），並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為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 <b>董事開支</b>              |
| 128 |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授出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一般董事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董事酬金的替代，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 <b>特別酬金</b>              |
| 129 | 董事會應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按照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有關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連同董事會可  | <b>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b>         |

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30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130.1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130.2 如任何具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管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130.3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130.4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130.5 如法例規定或憑藉此等細則任何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130.6 如透過向彼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130.7 如根據細則第 118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決定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入依據細則第 114 或 115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應繼續留任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應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透過推選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須離職的情況**  
附錄 13  
B 部分  
r.5(1)項

**輪值退任**

- 131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上述理由而失效；以上述身份訂約或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只因其擔任的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該董事於上述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屬重大，則彼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上個別地或以一般通知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表明基於該通知內列明的事實，彼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所訂立任何已作具體說明的任何合約中擁有利益。
- 132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定）該等董事概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就彼等認為合適的各方面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本身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的利益。
- 133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位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訂明或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可與公司  
訂立合約  
附錄 13  
B 部分  
r.5(3)項

- 134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投票，其票亦不予計算（亦不可就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134.1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134.1.1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134.1.2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 134.2 有關提呈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要約的任何建議；
- 134.3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公司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具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計並無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134.4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134.4.1 採納、修改或實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附錄 3  
r.4(1)項
- 董事可就若干事宜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 134.4.2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134.5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135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變更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細則第 134.1 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任命者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 136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除非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否則該疑問應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的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的裁決（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不可推翻。 決定董事可否投票的人士
- 董事總經理**
-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款及其按照細則第 129 條釐定有關酬金的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務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中其他工作或行政職務。

- 138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免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139 根據細則第 137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應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所規限，而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則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而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終止委任
- 14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者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應受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且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惟秉誠處事的人士且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到影響。 權力可轉授

## 管理

- 141 在不牴觸董事會行使細則第 144 至 146 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業務歸董事會管理。除此等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的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例（並非與該等條文或此等細則不符者）（惟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進行而於該規例未有制定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作為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進行所有作為及事情，而該等權力及作為及事情並非此等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歸於董事會的公司一般權力
- 142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142.1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以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142.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有關溢利或本公司一般溢利（不論是附加於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143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此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附錄 13 B 部分 r.5 (2)項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b>經理人</b>		
14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兼採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 酬金
145	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者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46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聘用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	委任條款及條件

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協議。

###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     |   |                |
|-----|---|----------------|
| 147 |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以代替其委任董事，而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於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如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而依據本條文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董事會議／<br>法定人數等 |
| 148 |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並無任何決定，則會議通告最遲應於會議舉行前 48 小時，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惟無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49 | 在細則第 131 至 136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而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應由主席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問題解決方式         |
| 150 |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  | 主席             |
| 151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致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藉或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會議的權力          |

- |     |   |                           |
|-----|---|---------------------------|
| 152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局部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每個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應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
| 153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惟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作為，應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相同行為的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應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作為與董事的作為具有同等作用        |
| 154 |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由董事會依據細則第 152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
| 155 | 董事會應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br><br>155.1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br><br>155.2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細則第 152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br><br>155.3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br><br>155.4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 156 |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應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br><br>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上述職  | 於董事或委員會的作為欠妥時，該等作為仍屬有效的情況 |

務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作為應屬為有效，猶如上述每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且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情況而定）。

- 157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藉或依據此等細則釐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的董事權力
- 158 經由所有董事（或依據細則第 121 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而該決議案可由數份形式相同且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 董事決議案

### 秘書

- 159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而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從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 16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有關規定或授權某事情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情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以兩種身分行事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16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於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而應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應由董事簽署，並應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在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董事會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中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中任何一項，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秉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凡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文書應視作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

- |     |  |              |
|-----|--|--------------|
| 162 | 本公司可設置一枚副章，以於開曼群島境外按照董事會的決定使用，並可以經蓋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描述，應視作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副章           |
| 163 |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間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銀行安排      |
| 164 |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經蓋章的授權書，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此等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而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
| 165 | 本公司可以經蓋章的書面文件，一般地或就任何具體事項賦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經蓋章的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作用，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 由受權人簽立<br>契據 |
| 166 |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以及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歸於董事會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進行。董事會可罷免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秉誠行事且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將不會受此影響。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

- 167 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親屬及受供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向上述任何人士給予或安排給予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旨在使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受益，或為增進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利益及福利而成立的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並可為或向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工作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公積金及僱員  
購股權計劃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 16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化為資本，而據此，須從該等款項中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或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繳足

**資本化的權力**

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繳足本公司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 169 倘細則第 168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撥付及運用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攤分溢利，並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應一般地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作為及事情，而董事會可全權：
- 169.1 在可分派零碎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時，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現金（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利益的條文）作出有關規定；
- 169.2 在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境外任何地區（在該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正式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權利或權益的要約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時，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利或應享權益；及
- 169.3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所需）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彼等各自所佔將予資本化

資本化決議案的作用

的溢利部分運用於繳足彼等現有股份中仍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權限作出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170 董事會可就根據細則第 169 條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指明，並在該等情況下及倘經一名或多名依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股東指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該股東應享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該股東可能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股息及儲備

- 171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7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與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 173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7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合理派付股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派付的任何股息。

- |         |  |                |
|---------|--|----------------|
| 175     |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細則第 173 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 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權力 |
| 176     | 本公司不得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以外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無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 不得以股本派付股息      |
| 177     |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以股代息           |
| 177.1   |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有關選擇現金         |
| 177.1.1 |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
| 177.1.2 |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
| 177.1.3 |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
| 177.1.4 | 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獲派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為支付股息，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就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未攤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 |                |

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另作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充資本或運用，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177.2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收取所獲配發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有關選擇以股代息
- 177.2.1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177.2.2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177.2.3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177.2.4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獲派股息（或附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為代替股息，應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就此，董事會應從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的

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另作分派的其他款項中未攤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或運用，款額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並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178 根據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178.1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178.2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細則第 177.1 或 177.2 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79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78 條的條文，作出其認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言的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零碎股份，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

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屬有效，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 18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下，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不論細則第 177 條的條文有何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清償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
- 181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倘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在地區如無作出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殊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選擇權或配股的要約文件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有關要約或接納有關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產生的費用、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不向該等股東提出或作出細則第 177 條下的選擇權及配股。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參閱並據此詮釋。
- 18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將相等於就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83 董事會可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在動用有關儲備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撥留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撥作儲備。
- 184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就支付股息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的股息

多段時間內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均不會視作股份的實繳股款。

- 18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或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用以抵償有關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186 倘任何人士根據此等細則前文所載有關傳轉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有關人士的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扣減債務
- 187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減有關股東當前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同時批准股息及催繳股款
- 18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經大會議決的股款，惟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名股東的股息，並使催繳股款與股息於同一時間成為應付，以致股息可與催繳的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有此安排）。 實物股息
- 189 董事會經股東大會同意，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前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清償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部分，將零碎部分以四捨五入方式上調或下調，或規定零碎部分應予累算並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且可決定按已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視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如有必要，合約須根據公司法條文辦理存檔手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 190 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會同時轉移其所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 19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屬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的決議案）可列明，有關股息或分派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向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而不論指定日期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的日期；且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已登記的持股票量支付或作出，惟並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 19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  
發出股息收據
- 193 除非董事會另作指示，否則任何須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方式支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可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名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責任已充分解除，而不論其後情況顯示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背書屬偽造。 郵寄付款
- 194 倘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於首次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送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r.13(1)項
- 19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無人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無須將因此賺取的任何款項入賬。宣派後無人認領達六年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無人領取的股息  
附錄 3  
r.3(2)項

### 失去聯絡的股東

- 196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的施行而傳轉予他人的股份： 出售失去聯絡股東的股份
- 196.1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全部未獲兌現達十二年；
- 196.2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細則第 196.4 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之時或之前，並無接獲有關該名股東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法例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196.3 在上述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r.13(2)(a)項
- 196.4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公佈（或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按本細則所訂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發出通知，表示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有關公佈發表起已滿三個月，而聯交所亦已得悉有關意向。 附錄 3  
r.13(2)(b)項
- 任何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 197 為使細則第 196 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立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將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透過傳轉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具有同等作用，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將欠負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的款項，並須於本公司賬冊內將該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列為有關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無須將本公司可能就其業務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將之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入賬。

### 銷毀文件

- 198 本公司有權於由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與本公司證券所有權有關或對該等證券所有權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有權於由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並有權於由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各項聲稱根據按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在登記冊上作出的記錄乃妥善適當地作出，各份按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乃經妥善適當地登記且屬有效及有作用的文據或文件，各張按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乃屬有效及有作用的股票且經妥善適當地註銷，以及各份本細則前文所述按上述方式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根據其於本公司賬冊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屬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惟在任何情況下：
- 198.1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有關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不論涉及何方）相關；
- 198.2 本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於上述時間前銷毀文件，或倘本細則不存在則本公司無須負上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令本公司須負上任何責任；及
- 198.3 本細則內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銷毀可登記  
文件等

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何規定，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本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經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縮影片攝製副本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即可授權將其銷毀，惟在任何情況下，本細則僅適用於秉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指保存有關文件可能與申索相關。

週年報表及存檔

- 199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備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手續。 **週年報表及存檔**

賬目

- 200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應安排保存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所需的賬冊，以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  
附錄 13  
B 部分  
r.4(1)項
- 201 賬冊應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按照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時刻可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的地點**
- 202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在何時、何地、在何種情況下或根據何種規例以何等程度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除本公司高級人員外）查閱。除非獲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或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許可，否則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 203 董事會應由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由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或由上一份賬目起計期間（就其他情況而言）的損益賬、於賬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業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細則第 206 條編製的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附錄 13  
B 部分  
r.4(2)項
- 204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的該等文件，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按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發送至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無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 **發送予股東的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等。**  
附錄 13  
B 部分  
r.3(3)項  
附錄 3  
r.5 項

205 在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許可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此等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 21 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此等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所規定的資料）而非其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副本，則細則第 204 條涉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經遵守，惟任何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 審核

- 206 核數師應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其任內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分  
r.4(2)項
- 207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委任核數師及  
核數師酬金

- 208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各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作別論。倘於該段期間發現任何該等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 賬目被視為  
決算的時間

### 通知

- 209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通知，均可以專人親自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及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郵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通知，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作出的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該等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給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210 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以下人士發出：
- 210.1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一經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即視為已發出充份通知；
- 210.2 任何因身為登記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登記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210.3 核數師；
- 210.4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210.5 聯交所；及
- 送達通知  
附錄 3  
r.7(1)項

210.6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發出有關通告的人士。

概無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 211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任何股東如未有向本公司明確確認願意，或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明確確認願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過戶處內展示的任何通知，有關通知將持續展示 24 小時，並於初次展示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獲該名股東收悉，惟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出或賦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212 所有通知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被視為於香港境內郵政局投遞後翌日送達，於證實已經送達時，證實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填寫地址後投遞至郵政局，即足以為證，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善填寫地址後投遞至該郵政局，即為妥為投遞的不可推翻證據。
- 213 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並非以郵遞方式寄送，而送遞或留置於登記地址，應被視為已於送遞或留置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或寄送。
- 214 所有通知如以公告方式送達，應被視為於刊登公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發行當日送達（或如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發行，則被視為於最後發行日子送達）。
- 215 所有通知如以此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作於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香港境外股東  
附錄 3  
r.7(2)項

附錄 3  
r.7(3)項

通知被視為  
已送達的時間

- |     |  |                            |
|-----|--|----------------------------|
| 216 | 本公司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等人士的姓名，或按已故股東的代理人或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將通知寄往聲稱因此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按於原先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時的方式發出通知。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權利之人士送達通知 |
| 217 | 任何人士凡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應正式向該名人士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
| 218 | 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送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亦應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獨自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該名股東登記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此等細則各方面而言，送達該等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合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 |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屬有效              |
| 219 |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可透過書寫或列印（透過傳真）或（如屬相關）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通知的簽署方式                    |

### 資料

- |     |   |          |
|-----|---|----------|
| 220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的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商業秘密或秘密過程的任何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並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的資料。 | 股東無權獲得資料 |
| 221 | 董事會有權將由其管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任何資料。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 清盤

- 22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視作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予分派，盡可能使有關虧損由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佔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承擔。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所佔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各股東。如有股份以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則本細則不得損害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 224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港人士（須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受委人士，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名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名受委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以面交方式妥為送達該名股東。清盤人如作出是項委任，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是項委任通知該名股東，是項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於清盤後  
以實物分派資產  
的權力

於清盤時分派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彌償保證

- 225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凡以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身份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即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彌償一切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或責任。
- 22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以彌償保證形式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從而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無須就該等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及高級人員  
的彌償保證

### 財政年度

- 227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財政年度

###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 228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附錄 13  
B 部分  
r.1 項

註: 如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